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前，本公司一直與天工集團維持業務關係，而天工集團由朱先生及于女士全資擁有。由於朱先生是本公司的董事，而朱先生及于女士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天工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下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工工具與天工集團之間的租賃事項及天工集團（作為設施供應商）與天工工具、天工愛和、天發精鍛及天吉包裝訂立的文娛設施供應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租賃協議

根據天工工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工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天工集團已同意將位於中國江蘇省丹陽市後巷鎮濱江大道北天工大廈，樓面面積約8,0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的第3號物業），租予天工工具，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租為人民幣600,000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獨立估值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免費使用該物業。

### 文娛設施供應協議

根據天工集團（作為設施供應商）與天工工具、天工愛和、天發精鍛及天吉包裝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天工集團的文娛設施將會開放予天工工具、天工愛和、天發精鍛及天吉包裝的僱員，全年文娛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文娛設施（包括乒乓球場及羽毛球場）乃位於本集團總部所在的辦公室大樓旁。固定年費乃經參考設施的折舊開支及維修成本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僱員可免費使用該等物業。

由於租約項下的應付年租及上述文娛設施供應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均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百分比率相等於或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該交易為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